

民族人口文盲分析新方法探索

张天路

与现代社会很不协调的还存在着这样一批人群:他们的死亡率和生育率相当高、平均预期寿命和生活质量相当低、绝大多数还处于贫困和愚昧状态,而且更为严重的是,他们的绝对数量还在扩大。这批人就是现代社会不应该出现但又确实存在着的文盲人口。

当今,全世界有8亿多文盲人口,主要分布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占了很高的比例,这可能正是这里的人口增长快、经济技术落后和贫困问题严重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国际社会在关心和帮助其解决人口与发展问题,降低生育率、提高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反对贫困问题时,似乎应该把治理文盲和消除愚昧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但采取哪些更有效地分析文盲人口变化的方法?以便引起决策部门更加重视解决文盲人口问题,便是人口学者应用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不仅文盲率相当高,而且文盲人口的绝对数量庞大,80年代以来还占到世界文盲人口的20%左右。因此,消除文盲、提高人口文化科学水平,便成为推进人口现代化、社会经济现代化的突出任务。

本文利用中国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对中国56个民族文盲人口的变化,包括文盲率、文盲数量(特别是新生文盲)的增多或减少等,采取了一些新的方法。由于是一种探索,愿真诚地就教于我国人口社会学界。

一、现行分析文盲人口方法的有效性和局限性

现在国内外普遍运用的分析文盲人口的方法,它有效地反映了文盲率的现状和问题,以中国1990年15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在21.5%以下和50%以上的民族为例(表1):

表1 1990年中国某些民族成人文盲比率的差异(%)

民族	文盲率	民族	高文盲率	民族	文盲率	民族	高文盲率
塔塔尔	4.9	水	50.2	达斡尔	10.0	傈僳	62.9
锡伯	6.2	普米	51.3	满	11.4	撒拉	68.7
朝鲜	7.0	土	52.0	哈萨克	12.3	保安	68.8
俄罗斯	7.4	独龙	53.6	仫佬	16.3	藏	69.4
鄂伦春	7.8	怒	55.2	毛南	17.6	拉祜	71.7
乌孜别克	8.3	佤	58.8	蒙古	17.8	门巴	72.7
赫哲	8.5	布朗	59.8	京	19.2	珞巴	77.8
畲	9.4	哈尼	60.5	壮	21.2	东乡	82.6
鄂温克	9.8	德昂	61.7	汉	21.5		

资料来源: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1 中的文盲率最低的为塔塔尔、锡伯和朝鲜 3 个民族,表明他们早已把优先发展民族教育放在真正优先的地位,以致文盲比率已经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汉族的文盲率还相当的高,已落后于 17 个少数民族,应该及时猛醒,并采取紧急补救行动。

文盲率超过 50% 的还有 17 个民族,其中最高的为拉祜、门巴、珞巴和东乡 4 个民族。这些民族面临着扫除青壮年文盲和防止继续产生新文盲的双重艰难任务。

现有分析文盲方法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对发达国家具有普遍的实用意义,但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则只反映了文盲率变化的一面,而反映不出文盲人口增减趋势和新生文盲走向,即新生文盲是否杜绝? 杜绝的程度如何? 以及新生文盲是否扩大? 扩大的规模和速度如何? 等等。也以中国人口文盲变化为例(表 2):

表 2 1982 年、1990 年中国成人文盲状况的变化

类别	1982 年		1990 年	
	文盲人口 (万人)	占同龄人 口的 %	文盲人口 (万人)	占同龄人 口的 %
全国	22996.45	34.49	18160.91	22.21
汉族	21176.42	33.84	16303.47	21.53
少数民族	1820.03	44.45	1857.44	30.83

资料来源:1982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均为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

1982—1990 年期间,全国和汉族文盲人数和文盲率,都同时有所下降,表明义务教育的发展,推动了新生文盲人数的减少和文盲率下降的同步性、一致性。但是,少数民族(合计)的文盲率虽然下降了约 12 个百分点,而文盲人数却扩大了 37.41 万人,即提高了 2.06%。为什么会出现二者间“逆向演变”的矛盾走势呢? 这正是现在通用的文盲率分析法还未曾涉及到的重要领域,也就是局限性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

如果观察百万人口以上民族文盲人口的变化状况,也存在着同样的“逆向演变”问题,如土家族的文盲率由 1982 年的 36.08% 降为 25.24%,但文盲人数却由 66.40 万人扩大为 101.80 万人,扩大了 53.3%;苗族的文盲率也由 60.17% 下降为 41.85%,但文盲人数却由 172.60 万人扩大为 201.43 万人,扩大了 16.7%;藏族的文盲率由 75.80% 降为 69.39%,但文盲人数也由 177.87 万人扩大为 204.44 万人,扩大了 14.9%;此外,回、彝、侗、瑶、白、哈尼等民族的文盲率都有所下降的同时,文盲人群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扩大。因此,对这种“逆向演变”的走势,如果在分析文盲人口问题时,未能发现和没有加以揭示和反映,不仅没有科学地反映客观实际,更为重要的是没有给决策部门提供全面的科学依据,很难引起决策部门的高度重视,也容易导致决策的失误和未曾料及的文盲人群的不断扩大的严重后果。

进一步追查造成这种“逆向演变”的原因,主要是分母(成年人数量)效应强化的结果,即由于人口过快增长所带来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规模大量的增多,远远抵销了分子(文盲)数值扩大的作用,从而出现了文盲率下降的“假象”。

例如,1982 年与 1990 年中国土家族文盲人口的变化

$$1982 \text{ 年 } \frac{66.40 \text{ 万人}}{184.05 \text{ 万人}} = 36.08\%$$

$$1990 \text{ 年 } \frac{101.80 \text{ 万人}}{403.27 \text{ 万人}} = 25.24\%$$

可见,文盲率的下降都不是因文盲人口减少(实际在增多),而是成年人口数量加大的结

果,这便掩盖了文盲人口的恶化态势。

新生文盲的增多和文盲队伍的扩大,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也是很明显的,即不利于愚昧的消除与人口素质的提高;不利于科学技术的普及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利于人均经济收入的提高和脱贫致富效益的增强;最终导致难以实现人口现代化和现代型民族繁荣。

二、新方法的探索

根据最近几年对民族文盲人口问题的研究实践进行总结,认为新方法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继承现行文盲率分析法。对现有文盲率分析法,不仅应该继承,而且应该进一步发展发扬。所谓发展,即除了重视对文盲率(合计)的分析外,还应加强年龄别和分性别文盲率的变化分析,因为它能清楚地反映出文盲率的时期变化轨迹,如65岁及以上人群,由于出生于1925年以前相关年代,形成文盲的时间当在三、四十年代,可以代表当时的文盲水平;而15—19岁组人群,出生于1971—1975年,形成文盲时间大约在80年代中期,可以代表当时的文盲水平和义务教育的效益状况(表3)

表3 1990年朝鲜、维吾尔、东乡3族分年龄、分性别的成人文盲比率(%)

年龄组	朝鲜族			维吾尔族			东乡族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7.00	2.68	11.13	26.58	24.49	28.77	82.63	73.80	92.07
15—19	0.39	0.45	0.33	6.23	6.49	5.95	74.30	65.40	83.97
20—24	0.37	0.36	0.38	9.09	8.45	9.71	80.57	73.20	88.41
25—29	0.39	0.33	0.45	13.28	11.88	14.67	76.45	64.35	90.63
30—34	0.51	0.37	0.66	18.74	17.89	19.61	79.41	66.08	93.93
35—39	0.77	0.48	1.07	19.04	18.78	19.29	84.09	73.49	95.20
40—44	1.17	0.69	1.66	23.40	20.66	26.24	87.82	79.25	96.72
45—49	1.99	0.82	3.10	35.98	31.64	40.59	89.01	80.74	97.73
50—54	4.97	1.50	8.22	51.78	42.32	61.82	91.01	84.17	98.60
55—59	16.27	4.10	26.78	62.74	51.48	75.61	93.07	87.26	99.16
60—64	37.40	10.63	55.88	71.50	60.28	84.80	94.59	90.16	99.23
≥65	64.77	35.66	82.75	82.03	73.64	93.73	97.51	95.08	99.63

资料来源: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第一,这几个民族的文盲率,在旧社会都较高或者很高;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里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都以较快或较慢的速度降低,下降得最快和低年龄组比率很低的为朝鲜族;下降得较快的为维吾尔族;下降得最慢和低年龄组还保持高文盲率的为东乡族(见图1)

第二,女性文盲率,不论任何一个年龄组都比男性高或者很高(只有朝鲜族的15—19岁组除外),这是男女在享受教育权利方面的不平等所致。

2. 启用人口文盲金字塔的方法来分析年龄别男女文盲人口分布比例的时期变化。它是借用人口年龄金字塔的计算而编制的,所不同的是,它以文盲人口总数作为基数,用各年龄组的男女文盲人数分别与之相比,将所得到的比值绘制成图。(数据见文后附表1、2、3)

中国 56 个民族的人口文盲金字塔塔形,表现为三种基本类型,但都直观地显示了各个时期消除文盲效益与存在的问题。

第一类,文盲消除型。其塔形为下尖(塔底宽度仅为 1.5%左右)上宽(塔顶宽度达 43%以上)的大跨度倒金字塔形,表明文盲人口的绝大部分已经集中在 55 岁及以上人群,54 岁以下的各年龄组逐渐加大收缩力度,到 25 岁以下的各年龄组便萎缩到很小数值,即基本上消除了新生文盲。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有效推行义务教育,提高人口文化素质的客观记录,已属于人类文明进步类型的塔形。但属于这一类型的只有朝鲜、锡伯、俄罗斯和满 4 个民族,其中最为典型的是朝鲜族和锡伯族。(图见第 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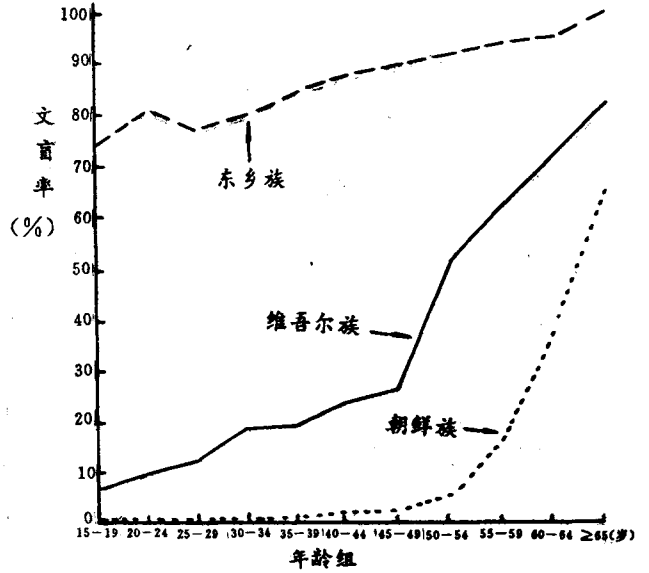


图 1 1990 年朝鲜族、维吾尔族和东乡族成人文盲比率的时期变化

突出的问题是文盲人数的性别分布重心向女性倾斜,尤以 50 岁以上老年组更为突出。不过随着年龄组的降低逐渐有所改善,只有锡伯族 29 岁以下的年龄组发生了有利于女性方面的转变,表现歧视妇女受教育的行为已经得到消除,这是该民族社会进步的又一重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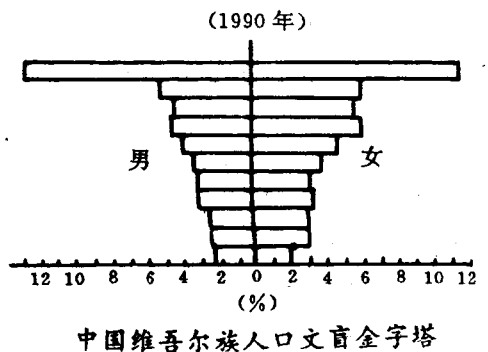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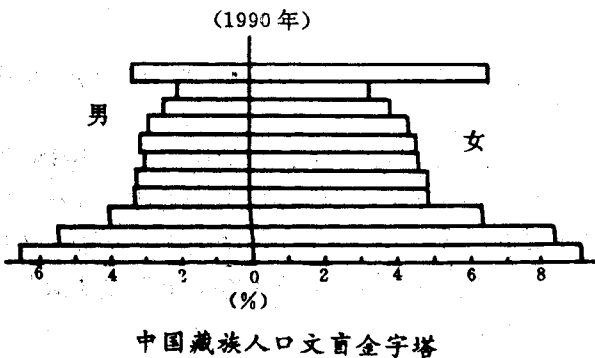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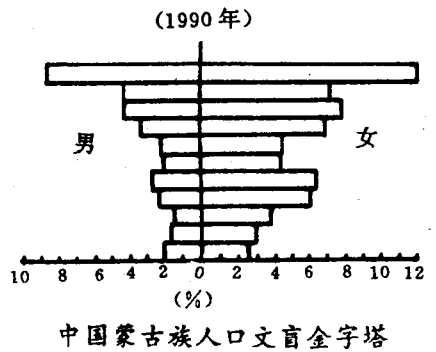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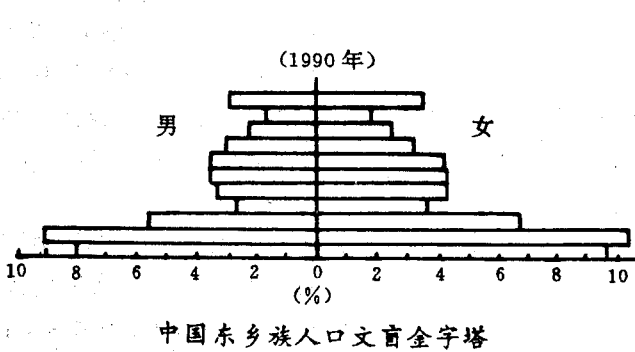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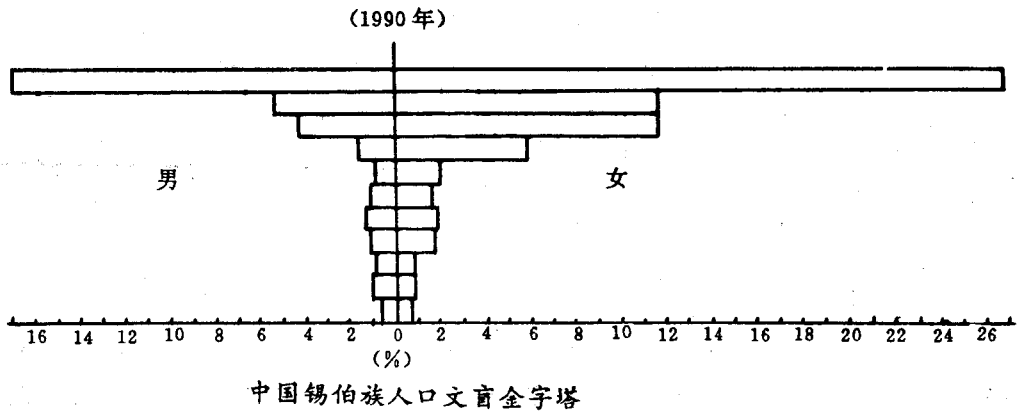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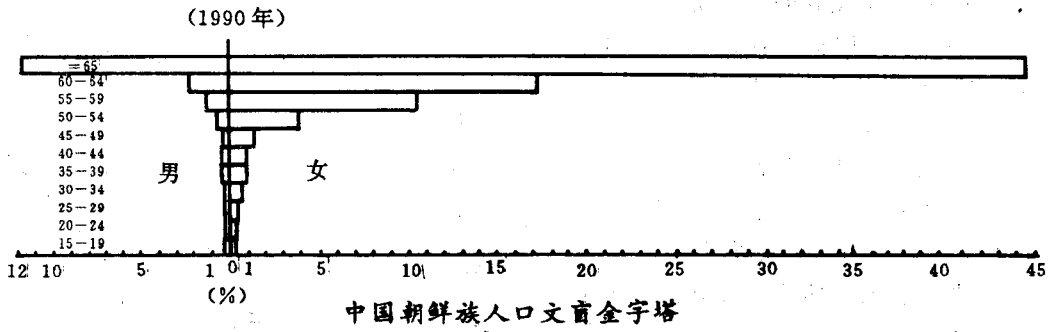
第二类,文盲转变型。即正在向消除型转变或者过渡。其塔形已表现出明显的倒金字塔形,但塔底还在 4.5%左右,塔顶已升至 20%以上,表明青壮年还存在一定的文盲人群,要消除新生文盲和实现消除型,尚须再使一把劲。属于这类塔形的已有蒙古、维吾尔、哈萨克、高山、达斡尔、乌孜别克、塔塔尔、鄂伦春和赫哲 9 个民族。其中,维吾尔族和蒙古族的文盲人口金字塔见图第 20 页。

第三类,文盲扩展型。其塔形为典型的正金字塔,上窄(塔顶还保持在 10%以下)下宽(塔底高达 15%以上)特别显著,表明青壮年文盲人群超过甚至大大超过老年文盲,即新生文盲问题十分严峻,是一种社会滞后类型,面临着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加强义务教育、防止产生新文盲的双重艰难任务。属于或基本上属于这一类型的还有汉、藏、东乡、苗、彝等 40 多个民族,其中,东乡族、藏族人口文盲金字塔见图第 20 页。

还有一个突出的问题,便是女性文盲人数大大超过男性。女性受教育权利的被剥夺现象更加明显。

3. 重视超前性研究。所谓超前性研究,即对 10—14 岁组未曾入学或小学一、二年级后便告辍学儿童的人数和比例进行分析。因为他(她)们还未进入劳动年龄人口行列,为了有别于文盲人口,这里便称之为后备文盲人口。其资料来源,是从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6 岁及 6 岁以上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人数”表中的 10—14 岁组有文化程度人数与相应的分年龄、性别人口数相减而得到的后备文盲人数。

研究这部分不识字儿童的重要性,在于 13、14 岁或者 12、11、10 岁儿童还不识字,他们



很快即将分批加入 15 岁文盲人口队伍。超前发现他们的状况和问题的意义在于：如果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便可减少产生新生文盲人数；如果不能或者没有采取紧急措施，至少可以起到超前为新生文盲问题发出“黄牌”警告的作用；而且还能检验教育部门已往年代统计的入学率、巩固率的真实程度。

表 4 为朝鲜、维吾尔、藏 3 个民族的 10—14 岁不识字儿童状况：

表 4 1990 年藏族等 10—14 岁儿童不识字状况(万人)

类别	藏族			维吾尔族			朝鲜族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0—14 组人数	52.37	26.57	25.80	76.84	39.88	36.96	14.66	7.50	7.16
有文化人数	19.90	12.08	7.82	73.34	38.03	35.31	14.59	7.46	7.13
不识字人数	32.47	14.49	17.98	3.50	1.85	1.65	0.07	0.04	0.03
不识字人数占 同龄人数的%	62.00	54.54	69.69	4.55	4.64	4.47	0.48	0.53	0.42

资料来源：1990 年人口普查 100% 资料

从表 4 看出，10—14 岁组儿童的不识字人数和比例，都以朝鲜族为最低，维吾尔族的情况比较良好，问题最为严峻的是藏族，即将面临着新生文盲进一步扩大态势。

10—14 岁女性儿童的不识字人数和比例，朝鲜族和维吾尔族都表现为低于男性，而藏族的女性与男性差别则相当的大，预示着未来的新生文盲问题也更突出。

结束语

发展中国家和中国各民族的文盲人口问题的分析研究，不仅应该更加重视，而且分析研究的方法，也应该有所更新。这是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现代化的需要，是实现各民族繁荣发展的需要，更是对义务教育质量的科学评估和为决策部门提供务实决策的科学咨询的需要。

中华各民族经济的振兴、社会的进步，有赖于各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而文化素质提高的奠基工程则是实实在在的普及义务教育，防止和杜绝新文盲的产生与扩大。从文盲人口金字塔类型来看，消除新生文盲塔形的只有 4 个民族，仅占 56 个民族的 0.71%；正在向消除型转变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的，也仅占 56 个民族的 16.07%；问题更为突出、更为严峻的则是还有 83.22% 的民族，正面临着新生文盲人口的扩大和再扩大的可怕态势。

扫除旧文盲、杜绝新文盲，是中国大多数民族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道巨大的障碍和难关，只有从中央到地方、从各级干部到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教育为立国之本、为繁荣民族之本和优先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实实在在地扩大教育投入、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法、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等法规，要象朝鲜、锡伯等民族把发展教育作为振兴民族的根本大计那样，那么，各民族消除文盲与提高人口文化素质，推进人口现代化和社会经济现代化便大有希望了。

(作者工作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



附表:

表 1

1990 年朝鲜族、锡伯族文盲人口的年龄、性别分布状况

年龄组	朝鲜族				锡伯族			
	千人		占总文盲数的%		千人		占总文盲数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0.39	0.28	0.9	0.6	0.05	0.05	0.7	0.7
20—24	0.33	0.35	0.7	0.8	0.08	0.06	1.0	0.9
25—29	0.36	0.47	0.8	1.1	0.06	0.06	0.9	0.8
30—34	0.37	0.64	0.8	1.5	0.08	0.12	0.7	1.7
35—39	0.41	0.89	0.9	2.0	0.10	0.13	1.4	1.8
40—44	0.41	0.95	0.9	2.2	0.08	0.12	1.1	1.6
45—49	0.36	1.44	0.8	3.3	0.07	0.14	0.9	2.0
50—54	0.66	3.90	1.5	8.9	0.12	0.41	1.7	5.8
55—59	1.41	10.62	3.2	24.1	0.30	0.81	4.2	11.5
60—64	2.31	17.55	5.2	39.8	0.37	0.82	5.3	11.5
≥65	12.02	45.15	11.9	44.6	1.19	1.87	16.9	26.4
合计	19.01	82.25	18.8	81.2	2.50	4.57	35.3	64.7

资料来源: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 2

1990 年蒙古族、维吾尔族文盲人口的年龄、性别分布状况

年龄组	蒙古族				维吾尔族			
	千人		占总文盲数的%		千人		占总文盲数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1.14	1.40	2.1	2.6	2.65	2.30	2.3	2.0
20—24	0.97	1.57	1.8	2.9	2.95	3.49	2.5	3.0
25—29	0.84	2.09	1.5	3.8	2.94	3.67	2.5	3.2
30—34	1.32	3.32	2.4	6.1	3.65	3.97	3.1	3.4
35—39	1.46	3.49	2.7	6.4	3.54	3.74	3.1	3.2
40—44	1.10	2.34	2.0	4.3	3.73	4.56	3.2	3.9
45—49	1.13	2.43	2.1	4.3	4.52	3.46	3.9	4.7
50—54	1.85	3.75	3.4	6.8	5.14	7.07	4.4	6.1
55—59	2.32	4.28	4.2	7.8	5.05	6.50	4.4	5.6
60—64	3.40	3.87	4.4	7.1	5.91	7.01	5.1	6.0
≥65	5.28	6.58	9.6	12.0	14.74	13.47	12.7	11.6
合计	19.80	35.11	36.1	63.9	54.82	61.24	47.2	52.8

资料来源:同附表 1

表 3

1990 年藏族、东乡族文盲人口的年龄、性别分布状况

年龄组	藏族				东乡族			
	千人		占总文盲数的%		千人		占总文盲数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13.60	18.41	6.7	9.0	1.58	1.87	8.0	9.5
20—24	11.21	16.98	5.5	8.3	1.80	2.04	9.1	10.3
25—29	8.12	13.11	4.0	6.4	1.11	1.33	5.6	6.7
30—34	6.59	10.03	3.2	4.9	0.54	0.71	2.7	3.6
35—39	6.52	10.05	3.2	4.9	0.68	0.84	3.4	4.3
40—44	6.06	9.53	3.0	4.7	0.71	0.83	3.6	4.3
45—49	6.27	9.36	3.1	4.6	0.71	0.82	3.6	4.2
50—54	5.76	8.90	2.8	4.4	0.61	0.64	3.1	3.2
55—59	4.94	7.86	2.4	3.8	0.46	0.50	2.3	2.5
60—64	4.11	6.75	2.0	3.3	0.33	0.35	1.7	1.8
≥65	6.79	13.48	3.3	6.6	0.59	0.70	3.0	3.5
合计	79.99	124.46	39.1	60.9	9.11	10.63	46.2	53.8

资料来源:同附表 1